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10月起施行

信息公示会泄露企业机密吗?

9月4日,由来自广东省、北京市和宁波市工商部门相关专家组成的国家工商总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宣讲团到宁波宣讲,全市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政府招商部门代表共230余人参加了宣讲会。

宣讲团就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背景、主要内容、改革方向、改革推进情况作专门介绍,并结合实践操作,详细阐述了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及构建诚信市场信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在最后的互动环节,专家组还就国务院新近出台的、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针对性的解惑释疑。

通讯员 吕凌哲

企业年检与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有何区别?

企业年度报告,是企业每年上半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向社会公示的模式,是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其经营与资产情况的一种方式。根据《条例》规定,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等,这些内容必须向社会公示。此外,年度报告还需包括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而这类信息是否公示,则由企业自己决定。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受《条例》出台时间的影响,2013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按法定时间,即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年度报告制度和年检的不同在于:首先,两者责任对象不同。年检是企业把信息报工商部门审查,企业对政府负责;而按年检制度要求,企业信息要向社会公示,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更强调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其次,检查方法由过去政府检查批准改为随机的事后抽查,抽查通过信息化手段,并可借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另外,过去未通过年检的企业马上会面临各种处罚,现在企业只需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年报,而工商部门也会对其进行提示,体现了政府监管方式

的重大改革。

何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

企业即时信息的自主公示,就是企业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因此企业在每次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以避免企业信用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信息公示是否会泄露企业机密信息?

《条例》已考虑到企业信息公示时应当兼顾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设立了不同的审批程序来确保这些信息得到有效的保护。鉴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从业人数等信息属于相对敏感的企业内部数据,因此可由企业在申报年度报告时自主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同时为保护个人隐私,企业公示的内容还不包括个人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因此企业及相关人员不必过分担心信息公示是否会对自己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条例》未设定处罚条款,强制性和执行力体现在哪里?

《条例》的一大亮点就是通过信用的手

段来代替传统的行政处罚,从而构建“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体系。通过年报和信息公示这种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其约束力在某种程度上比简单的处罚更重要。如《条例》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企业接受处罚情况全部向社会公示,即企业一次违规处处受限,不但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会受到影响,而且还将引发其上下游经营企业对该企业的信任危机,这些对企业很有约束力和惩治力。另外,《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之内不能再担任新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这个惩治力度也比简单的罚款更有约束性。

如何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一是建立抽查制度。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是建立举报制度。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三是建立纠错和异议处理制度。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政府部门予以更正。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海曙区成立全市首家“家用汽车消费者之家工作室”

针对当前汽车消费纠纷多、处理难的现状,海曙区消保委于近日联合辖区段塘街道成立了全市首家“家用汽车消费者之家工作室”,旨在依托法律基础上,结合相关技术力量,公正、公平、合理地做好辖区内汽车消费投诉工作,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

“家用汽车消费者之家工作室”由法律专业人士、汽车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解答、受理、调解家用汽车消费纠纷,同时组织开展汽车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专业技术座谈,另外还将视情为消费者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服务。

东钱湖办理超过七亿元的实物增资登记

近日,东钱湖景福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二灵山酒店资产7.63亿元作为实物增资获核准登记,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5亿元跃升到了现在的11.98亿元。据了解,这是工商注册资本改革以来,我市办理的数额最大的一次实物增资。

据了解,工商注册资本改革不仅将注册资本实缴改为认缴,而且企业注册资本不再受货币和非货币出资比例限制,这大大便利了企业利用存量资产或其他资产出资,降低了创业门槛。

镇海“九龙十八庄”成功申注全类商标

日前,镇海区九龙湖镇对“九龙十八庄”五个字涉及的45个领域全都进行了注册,为“九龙十八庄”建设打下品牌基础。以后,该庄园里种植、生产销售、深加工的农产品都可统一以该商标冠名,而且,还可以在旅游、住宿等相关行业打统一品牌。

近年来,镇海区以九龙湖镇休闲农庄建设为特色,依托农业基础优势,围绕“乡村生态休闲”主题,联动该镇辖区各个特色村庄,力推“一庄一精品、一品一香味”,并积极与相关部门衔接,落实休闲农业建设用地指标,加大农业产业招商力度。目前,按照《九龙湖镇都市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已完成精品线一期工程。

慈溪捣毁一传销窝点解救21名涉传青年

近日,慈溪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联合当地公安部门捣毁位于金山新村的一处传销窝点,成功解救误入的传销人员21名。

该传销团伙属于典型的拉人头式,以轻松赚钱、高额回报为诱饵,收取数额不等的入会费,然后扣留身份证件以限制人身自由,进行灌输式洗脑。据调查,这批涉传人员年龄均在20岁上下,分别来自陕西、江西、湖南、贵州等贫困地区,一般都通过手机微信、短信形式与其结为网友,然后以“介绍工作”和“谈恋爱”为幌子,被引诱而来。联合执法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和思想教育,当场予以强制驱散,并告知房东收回出租房屋。

通讯员 宣文



安全用药知识 第二讲 一、怎样理解药品说明书中的“慎用”和“禁忌”

(1) 慎用:是指该药品不一定不能使用,而应该在权衡利弊后谨慎使用,患者用药后应注意密切观察,一旦出现不良反应要立即停药。

(2) 禁忌:是指禁止使用。说明书中列出的禁止使用该药品的人群、生理状态、疾病状况,伴随的其他治疗、合并用药等提示,均应严格遵守。

二、当药品说明书和医生医嘱不一致时怎么办?

药品说明书是指导医生正确处方、指导患者正确用药的重要资料,是经国家认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则上,临床医生应

按照药品说明书的规定使用药物,但有时候医生开出的医嘱可能有与药品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不论是按说明书,还是听医生的,作为患者都应养成仔细阅读说明书的习惯,当发现两者不一致时,首先应向医生咨询。如果医生能够解释这是特殊的用法并表示对此负责,则可遵医嘱,因为医生是有法律义务对其医疗行为负责的。

三、为何要按次、按量用药

每日用药次数是由药物从人体排泄的快慢所决定的,患者不能任意增加或减少给药次数,否则,会因给药次数过多导致药物在体内蓄积产生毒性反应,或因给药次数过少、药物用量不够而降低疗效。

而药品说明书中标示的药品用量是通过试验得出的结果,剂量过小,没有明显治疗效果;剂量过大,会产生毒性反应。所以,一定要按照药品说明书中标示的剂量范围用药。

四、怎样正确理解一日服药几次

药品说明书上写着“一日3次”,是指24

小时平均分为3段,即每8小时服药1次,而不是随早中晚餐时间服用3次。如果严格做到每8小时服药一次有困难的话,也应尽量使服药时间间隔最大可能的均衡。同理,一日2次即指每12小时服用一次;一日4次则要求6小时服用一次;一日1次则应固定在每天同一时间服用。

五、如何正确理解不同用药时间规定

空腹服

清晨或饭前1小时,或饭后2小时服。

饭前服

进餐前30分钟服。

饭时服

吃饭时和食物一起服,或餐前片刻或餐后即服。

饭后服

进餐后15至30分钟服。

睡前服

睡前15至30分钟服。

定时服

间隔一定时间用药,如每6小时1次。

必要时服

急病发作时服。

顿服

将一天的用药量一次服下。

特殊时间服

按医生要求的时间服,没有指明服药时间,饭前、饭后服均可。